

附件六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申請學校：南投縣縣立忠孝國小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 ☐ 分班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三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計畫內容			
多元試探課程/活動現況與學生需求分析		一、學區內家長以務農為主，是典型的農村小學。因就業機會不多、謀生管道不便，年輕族群外移，造成單失親、隔代教養學生比例偏高，學校除正規教育課程外，更需肩負家庭及社會教育之責任。 二、受少子化影響，學區學童人數漸減，為減少城鄉學童學習成就的差距，提昇弱勢家境學生未來的競爭力，申請學生多元試探計畫，以開拓學童視野，加廣學生學習層面。 三、台北愛樂管弦樂團台中分部顧問，在台中頗負盛名的提琴家張家綸老師等專業師資，願意撥空前來本校指導學童此項學習活動，為本校建立弦樂社團，讓經濟弱勢的小朋友也能一圓學習提琴的夢想。 四、「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本校為使孩子的學習發展得以延續，不致中斷，申請續辦本計畫。我們深信：在愛與尊重中成長的孩子，未來也將以愛與尊重回報給社會。	
申請項目		學生弦樂藝術教育多元試探計畫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1. 本校弦樂團因獲該計畫補助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成立。目前全校共計 120 位 學童，參加本團的學童有 59 位，占全校學童數 50%。(小提琴 49 位，大提琴 8 位，低音大提琴 2 位) 2. 109 年 8 月 17-27 日起辦理為期二週的弦樂夏令營。 3. 109 年 8 月 31 日起，利用課餘晨光時間(07:50~08:30)，每週一二三五 練習四天。 4. 109 學年度起，新增小提琴第二部與中提琴部，由小提琴張家綸老師指導學童。 5. 109 年 9 月 13 日應邀於慈光山人乘寺大殿落成表演。 6. 109 年 12 月 8 日全團於埔里花卉中心戶外廣場進行校外成果發表。(已上傳影音成果於「攜手桃花源」facebook 成果網)https://www.facebook.com/Handinhandwonderland/posts/1847096118787927 7. 110 年 1 月 20 日本校辦理期末草地音樂會。(已上傳影音成果於「攜手桃花源」facebook 成果網)https://www.facebook.com/Handinhandwonderland/posts/1882031088627763 8. 110 年 1 月 25-29 日辦理寒假冬令樂理營隊。 9. 110 年 4 月 24 日於埔里鎮藝文中心演奏廳辦理校外展演活動，主題：茭白筍田的晨曦。	
預計辦理之時間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含假日) ☒ 寒暑假	
師資預計聘請之方式或來源	☐ 校內師資 ☐ 鄰近學校在職/退休人員 ☒ 社區人士 ☐ 大學社團或民間團體 ☐ 團體 ☐ 其他	
配合多元試探課程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請參閱子計畫三。	
參與學生/課程/活動類型	參與學生	人數 59 人 人，年級/班別：國小部一至六年級
	辦理性質 (可複選)	☒ 藝文陶冶活動 ☐ 體能性活動 ☐ 校外參訪活動 ☐ 戶外踏查活動 ☐ 國語文讀寫活動 ☐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 理化科學活動 ☐ 資訊科技活動 ☐ 職業試探活動 ☐ 數學解題活動 ☐ 原住民文化體驗教學活動 ☐ 環境教育活動 ☐ 多元體驗活動 ☐ 補救教學及課後活動 ☐ 師生共同活動 ☐ 食農體驗 ☐ 其他
	辦理目標	一、透過藝術實踐，探索生活美感，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二、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提琴演奏的基本技巧。 三、滿足學生多元試探的學習機會，開發學童藝術潛能。

	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段及天數： (一)每週一、二、三、五，上午 07:50~08:30。 (二)寒假一周，暑假二周，辦理共三週的冬令營與夏令營。 (三)本校低年段校訂課程(社團類)，每週安排一節弦樂課程，由參加子計畫三的同儕擔任授課教師。 二、參與對象：全校學童皆可參加。 三、課程設計理念 (一)滿足學生多元試探的學習機會。 (二)建立本校藝術校園的課程特色。 (三)減少城鄉學童多元學習的差距。 四、課程執行內容：基本樂理、拉奏、視譜、節奏、指法、運弓、聽音訓練等，著重在正確姿勢及觀念。 五、教學(推動)策略： (一)耐心的培養：弦樂的學習並非一朝一夕。本校希望培養學童學習的耐心，學習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態度，並且轉移到學童日常生活其他的學習方面。 (二)開心的學習：讓鄉下的孩子，在本校快樂的環境當中學習成長，循著本校校訂課程計畫，成為快樂的創藝小農夫。 (三)信心的建立：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以團體學習與發表的方式，幫助學童達成學習弦樂的梦想以及自信心的建立。 六、教材：以最新指導法的少年「藤崎小提琴」教本與「SUZUKI CELLO SCHOOL」教本為主，加上教師隨課堂自編學習單。 七、授課方式：分大、小、低音等三音部團體學習為主。 八、授課師資：以具本項音樂專長的外聘師資為主，本校教師每次活動協同教學為輔。 (一)小提琴：張家綸老師。(台北愛樂管弦樂團台中分部顧問、梅哲少年管弦樂團指導老師) (二)大提琴：張家綺老師。(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手) (三)低音大提琴：張丁和老師。(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首席)
--	------	---

預期成果

- 一、參加的所有學童每人每學年度至少能獨力演奏五首樂曲。
- 二、參加的所有學童每人每學年度能各參加一場校內及校外的演奏發表會。
- 三、成立埔里牛欄山山腳下，庄腳圍也能參加與學習的提琴社團。
- 四、每學年結束前(6月中)，辦理校內學生音樂能力測驗，檢測學生一年來的學習成效。
- 五、小提琴組：
 - 一、初階班：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一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調。
 2. 能完成簡易曲子的演奏。(例：往事難忘等)
 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的能力。
 - 二、進階班：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含琶音：A 大小調、C 大小調二個八度；D 大小調、F 大小調一個八度。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巴哈小步舞曲等)
 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的能力。
- 三、弦樂團：
 1. 第一小提琴：
 - 1-1 具備換把位演奏能力(一至三把位)；二個八度三個升降記號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 1-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篠崎教本第四冊以上。
 - 1-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與和聲概念的能
 - 力。
 2. 第二小提琴：
 - 2-1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小調音階及琶音。(第一把位)
 - 2-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篠崎教本第二、三冊以上。
 - 2-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與和聲概念的能
 - 力。
- 六、大提琴組：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二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小調。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巴哈小步舞曲等)
 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的能力。
- 七、低音大提琴組：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一個八度一個升降記號大調。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往事難忘等) 3. 透過每週課程內容包含視唱聽寫及基本樂理，增加學生學習樂器演奏的能力。
--	---

承辦人：

陳俊杰

機關學校首長：

南投縣忠孝
國小校長 曾元信

附件八 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計畫四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南投縣縣立忠孝國小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250000 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金額(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2500	0	0		
諮詢費	1000	0	0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0	0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0	0		
印刷費	0	0	0		
交通費	0	0	0		
住宿費	600	0	0		
膳費	80	0	0		
場地費	0	0	0		
教材教具費(20%)	5900	1	5900	如清單明細。	
資料蒐集費(10%)	4400	1	4400	如清單明細。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0	0	0		
雜支(10%)	3900	3	11700	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維修工具組各一組	
保險費	0	0	0		
鐘點費	228000	1	228000	具藝術才能 800 * 285 = 228000 說明:小提琴:每 週 4 節*每學期 20 週*2 學期 +(寒假冬令營)一天 3 節*一 週 5 天+(暑假夏令營)一天 3 節*一週 5 天*2 週=205 節 大提琴:每週 1 節*每學期 20 週*2 學期=40 節 低音大 提琴:每週 1 節*每學期 20 週*2 學期=40 節	
其他	0	0	0		
小計			250000		
合計			25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1) 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2) 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3.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支應辦法如前述。 4. 「教材教具費」及「資料蒐集費」：前者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後者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但教師研習計畫不在此限；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5.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6.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7. 學校同時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勾支。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提琴弱音器	100	29	2,900	提琴學習教具
節拍器	1,500	2	3,000	提琴學習教具
合計			5,900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The Pink Panther	600	1	600	教學用資料
弦樂四重奏--吉卜力 動畫作品集	1,200	1	1,200	教學用資料
弦樂四重奏名曲集 1	1,300	1	1,300	教學用資料
弦樂四重奏名曲集 2	1,300	1	1,300	教學用資料
合計			4,400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